

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公司的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”）65%股权的议案》

1、本次交易已由本公司聘请的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价，该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；2、本次交易以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价结果，该评价方法与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评价的假设前提合理、评价方法的选取得当、评价参数提取合理；3、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价结果为基础确定，交易定价客观公正，交易行为公允，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4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

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杉清能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”）投资建设4个交能融合项目并签订3个关联/关连交易合同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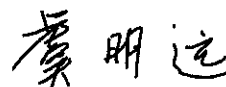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投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。该项交易条款属一般的商业条款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。本次交易标的均经独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书面报告，评估方法、评估假设等重要评估参数合理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
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周曙东

刘晓星

虞明远


徐光华

葛扬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
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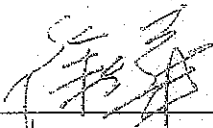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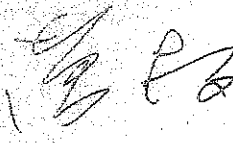
周曙东

刘晓星

虞明远



徐光华



葛扬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